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81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賴錫湖

債 務 人 紀霈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佰參拾貳萬陸仟伍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紀霈蓁於民國(下同)108年08月12日，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963萬元整，其中423萬元整借期起於108年08月12日至138年08月12日屆滿，330萬元整、210萬元整借期均起於108年08月12日至128年08月12日屆滿，利率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14%。並約定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二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9月12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4533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紀霈蓁一次清償本金8,32

6,575元整及至清償止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訴訟費用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總約、借約、利率表、往來明細*3、存證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981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紀霈蓁	自民國114 年09月12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0月12日 止	年息2.85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紀霈蓁	自民國114 年10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3.42%計算 之利息，	逾期超過9 個月者， 按年息2.8 5%利率計算 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紀霈蓁	自民國114 年09月12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0月12日 止	年息2.85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紀霈蓁	自民國114 年10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	逾期超過9 個月者， 按年息2.8

				3.42% 計 算 之利息，	5%利率計 算 之利息。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紀霈蓁	自 民 國 114 年09月12日 起	至 民 國 114 年10月12日 止	年息2.85%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紀霈蓁	自 民 國 114 年10月13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，逾期9 個 月 以 內 者，按年息 3.42% 計 算 之利息，	逾期超過9 個 月 者， 按 年 息 2.8 5%利率計 算 之利息。